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0年12月14日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下城區環城西路2號蝶來望湖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1,268,696,778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或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統計,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279,035,129股A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總人數

6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9** 2

H股股東人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10,852,329,466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8,300,080,466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2,552,249,00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數佔 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63.8761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48.8537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15.0224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 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官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 投票。概無本行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 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 提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早之決 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沈仁康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以 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潘建華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	10,851,452,566	876,700	200
	監事的議案	(99.9919%)	(0.0081%)	(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浙商銀行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10,849,239,666	3,089,500	300
		(99.9715%)	(0.0285%)	(0.0000%)

由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選舉潘建華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潘建華先生的簡歷已於通函披露。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重大變化。

潘建華先生之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潘建華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外,潘建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外,潘建華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潘建華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外,就委任潘建華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官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 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